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财农〔2024〕106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的通知

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财政局：

根据《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请示》（淮乡振发〔2024〕4 号），现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区，用于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奖励，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请你县区按照《淮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85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2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

资金分配表

县区	镇（涉农街道）	奖励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濉溪县	南坪镇	200	400	正常推进镇
	韩村镇	200		正常推进镇
相山区	渠沟镇	200	200	先行示范镇
杜集区	高岳街道	200	400	先行示范镇
	朔里镇	200		正常推进镇
合计			1000	